

证券代码：834289

证券简称：西麦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广州西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温振环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鄂晨因出差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高级管理人员张宏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考虑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和经营需求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谷问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毛平波、周林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广州西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2、《关于广州西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广州西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0 日